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从事沿海、内河航行的船舶，包括船体、机器、设备、仪器和索具。船上燃料、物料、给养、淡水等财产和渔船不属于本保险标的范围。

本保险分为全损险和一切险，本保险按保险单注明的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全损险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船舶发生的全损，本保险负责赔偿：

一、八级以上（含八级）大风、洪水、地震、海啸、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

二、火灾、爆炸；

三、碰撞、触碰；

四、搁浅、触礁；

五、由于上述一至四款灾害或事故引起的倾覆、沉没；

六、船舶失踪。

第二条 一切险

本保险承保第一条列举的六项原因所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或部分损失以及所引起的下列责任和费用：

一、碰撞、触碰责任：本公司承保的保险船舶在可航水域碰撞其它船舶或触碰码头、港口设施、航标，致使上述物体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被碰船舶上所载货物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对每次碰撞、触碰责任仅负责赔偿金额的四分之三，但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船舶保险金额为限。

属于本船舶上的货物损失，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

非机动船舶不负碰撞、触碰责任，但保险船舶由本公司承保的拖船拖带时，可视为机动船舶。

二、共同海损、救助及施救

本保险负责赔偿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或规定应当由保险船舶摊负的共同海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共同海损的理算办法应按《北京理算规则》办理。

保险船舶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施救及救助措施所支付

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由本保险负责赔偿。

但共同海损、救助及施救三项费用之和的累计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除外责任

第三条 保险船舶由于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失、责任及费用，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一、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船舶技术状态、配员、装载等，拖船的拖带行为引起的被拖船舶的损失、责任和费用，非拖轮的拖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

二、船舶正常的维修保养、油漆，船体自然磨损、锈蚀、腐烂及机器本身发生的故障和舵、螺旋桨、桅、锚、锚链、橹及子船的单独损失；

三、浪损、座浅；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五、清理航道、污染和防止或清除污染、水产养殖及设施、捕捞设施、水下设施、桥的损失和费用；

六、因保险事故引起本船及第三者的间接损失和费用以及人员伤亡或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七、战争、军事行为、扣押、骚乱、罢工、哄抢和政府征用、没收；

八、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船龄在三年（含）以内的船舶视为新船，新船的保险价值按重置价值确定，船龄在三年以上的船舶视为旧船，旧船的保险价值按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重置价值是指市场新船购置价；实际价值是指船舶市场价或出险时的市场价。

索赔和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或费用支出，保险人均按以下规定赔偿：

一、全损险

船舶全损按照保险金额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保险价值计算赔偿。

二、一切险

1. 全损：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计算赔偿。

2. 部分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赔偿，但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该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或实际价值为限，两者以低为准，但无论一次或多次累计的赔款等于保险金额的全数时（含免赔额），则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八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与保险人商定后方可进行修理或支付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并对不属于保险人责任或不合理的损失和费用拒绝赔偿。

第九条 保险船舶发生海损事故时，凡涉及船舶、货物和运费方共同安全的，对施救、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的赔偿，保险人只负责获救船舶价值与获救的船、货、运费总价值的比例分摊部分。

第十条 船舶失踪，本保险自船舶在合理时间内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到达目的地时起六个月后立案受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每次赔款均按保险单中的约定扣除免赔额（全损、碰撞、触碰责任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船舶遭受全损或部分损失后的残余，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诉讼时效；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同时被保险人必须依法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益受到损害，保险人可相应扣减赔款。**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保险费。**除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交付保险费后才能生效。**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维护保险船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除经保险人同意并加收保费外，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

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对其公司、保险船舶发生变化影响保险人利益的事件如实告知，对于保险船舶出售、光船出租、变更航行区域或保险船舶所有人、管理人、经营人、名称、技术状况和用途的改变、被征购征用，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并办理批改手续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否则自上述情况出现时保险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七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合理的施救保护措施，并须在到达第一港后四十八小时内向港航监督部门、保险人报告，并对保险事故有举证的义务及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及时提交保险单正本、港监签证、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海事报告、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船舶入籍证书、船舶营运证书、船员证书（副本）、运输合同载货记录、事故责任调解书、裁决书、损失清单以及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本公司在 60 天内进行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赔偿义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均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沿海、内河拖轮的拖带责任。

一、保险责任：本保险承保保险拖轮以顶推、绑（旁）拖、吊拖等方式拖带他船在可航水域发生保险事故，致使被拖带船舶以及所载货物遭受损失，根据拖带合同依法应由保险拖轮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必须向保险人提供其拖带合同。在保险期内，拖带合同如有变更或更改，必须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或拒绝赔偿；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

一、本公司根据船舶保险单的记载，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保险船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船舶上旅客死亡或伤残，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船主）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

二、除外责任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暴动或由于核子辐射所致的旅客伤残、死亡或疾病。

（二）旅客因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所致的本人伤残或死亡。

（三）旅客殴斗、自残、自杀、欺诈或犯罪行为所致本人的伤残或死亡。

（四）船主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的旅客伤残或死亡。

三、赔偿处理

（一）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责任范围的事故，旅客索赔时应出示有效的船票。同时船东应迅速将详情通知本公司。

（二）在未经本公司同意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事项不能作承认、提议或付款的表示。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进行诉讼、追偿，被保险人应全力协助。

（三）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时，如同时又有承保同样责任的其他保险，本公司对有关赔款及费用仅负比例赔偿责任。

（四）本保险承担的每位旅客最高赔偿责任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五）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每位旅客的赔偿累计以不超过最高赔偿责任限额。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赔偿金额表见副页。

四、保险期间

保险有效期最长为一年，起止日期以船舶保险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保险责任以每次船舶离开码头开始生效，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终止。

五、保险金额

（一）保险金额按船舶法定载客数乘以责任限额确定。

沿海内河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赔偿金额表

项目	伤害程度	按保单规定赔偿最高额度的百分比(%)
(一)	身故(失踪不能作为以外身故,但船只失事而致完全灭失的不在此限定)	100
(二)	全身瘫痪(必须终身卧床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100
(三)	丧失两肢(指自手腕或足踝关节以上之分离丧失)或双目失明、或丧失一肢及一目失明	100
(四)	丧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50
(五)	丧失手指、足趾(每手、脚的): 1. 丧失四指 2. 丧失拇指全部 3. 丧失拇指一节或食指全部 4. 丧失食指一节或两节或中指全部 5. 丧失中指一节或二节,或无名指、小指全部 6. 丧失无名指、小指一节或两节 7. 丧失脚趾全部 8. 丧失大趾全部 9. 丧失大趾一节或其他任何一趾的全部 10. 丧失大趾以外任何一趾的一节	40 25 10 6 3 1 15 5 2 1
(六)	其他伤残如耳聋、断骨等	参照医院证明另定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并适用于沿海内河渔船保险。

一、保险责任

保险船舶在航行运输或停泊中船上在岗船员发生死亡或伤残，根据劳动合同或法律，依法应由船东（被保险人）对船员承担的医疗费、住院费和伤残、死亡补偿费，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除外责任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或核子辐射所致船员的伤残或死亡。
- （二）殴斗、自杀、自残、疾病、违法犯罪行为所致船员的伤残或死亡。
- （三）船东的故意行为所致船员的伤残或死亡。
- （四）任何人的工资、奖金、补助等。
- （五）船员在岸上发生的死亡和伤残。

三、保险期间

保险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以船舶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四、保险金额、责任限额、最高赔偿限额及费率

- （一）保险金额按船舶定额船员每人的责任限额累加的总额确定。
- （二）船员每人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对每位船员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范围内选定，并在投保单和保险单内注明。
- （三）本保险对每位船员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五、赔偿处理

- （一）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必须于 48 小时之内将详情通知保险人。
- （二）参与处理事故的船员须在两人以下，保险人仅负责限定人数内船员家属的有关费用支出。
- （三）本保险项下的索赔，如依法能从第三者或其他保险获得赔偿时，本保险仅对不足额部分予以赔偿。
- （四）发生涉及第三者或其他与本保险责任有关系的保险案件时，保险人有权代表被保险人指定或雇用律师或其他人处理；被保险人在征得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也可自行雇请律师或其他人处理。

- （五）对索赔案或可能向保险人索赔的事故、事件或事项，被保险人应尊重并采纳保险

人提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否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仅以如按保险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可获得的赔偿金额为限。

(六) 免赔额：每位船员每次伤残事故扣除的免赔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六、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船东和船员的劳动合同或规定须经保险人审验。如劳动合同涉及与本保险有关事项变更时，被保险人必须通知保险人。如变更事项所产生的责任超过了原来劳动合同的规定责任时，保险人有权增收保险费或终止本保险。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负责赔偿《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第二条第一款项下船舶碰撞、触碰责任不负赔偿责任的四分之一部分，但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最高赔偿额以船舶保险金额四分之一为限。

二、本保险仅在船舶承保四分之三碰撞、触碰责任时加保。

三、除本保险列明的内容外，主险条款的其他条款适用于本保险。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一）保险船舶在航行运输或停泊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使螺旋桨、舵、锚、锚链、子船发生单独损失或因此而产生的修理费用，本保险按承保清单所列项目负责赔偿。

（二）因修理螺旋桨、舵所发生的保险船舶进出船坞、上下船台、吊尾等费用，本保险负责赔偿。

二、赔偿

（一）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每次单独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船舶发生全损或部分损失时，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的损失及费用在保险合同主条款中已确定的赔偿，本保险不再另行赔偿。

三、除本保险列明的内容外，主险条款的其他条款适用于本保险。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四分之三碰撞、触碰责任，共同海损、施救及 救助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负责赔偿《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项下的船舶四分之三碰撞、触碰责任和共同海损、施救及救助等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

二、除本保险列明的内容外，主险条款的其他条款适用于本保险。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油污责任险条款

本条款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没有提及的内容应以主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

（一）由于被保险船舶上的油泄漏而造成水域的污染，被保险人采取合理措施清除或减少污染而支出的费用；

（二）补偿政府有关部门为防止或减轻上述损害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由于被保险船舶上的油泄漏而造成对第三者的污染损害，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负的赔偿责任；

（四）执法机构依法因油污而对保险船舶的罚款；

（五）被保险人为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支付的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有关法律诉讼费用。

二、除外责任

（一）被保险船舶的违章排放；

（二）碰撞、触碰事故中致使第三方造成的污染；

（三）法律规定船东免责的；

（四）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污染。

三、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必须按时一次交纳全部约定的保险费。

船舶总吨	赔偿限额（万元人民币）
200 以下	100
201~500	200
501~1000	300
1001~1600	500
1601 以上	1000

四、赔偿的处理

（一）被保险人必须先行付清或解除由于被保险船舶油的泄漏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二）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船舶每次发生的油污责任事故的赔偿以保险金额为限。